

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生活扶助金補助自治條例」

修正總說明

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，因應日漸改變之求學方式，擬修正以下條文，其說明如下：

刪除第四條第三款進修班需要三日以上課程表之限制。

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生活扶助金補助自治條例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四條 限制補助對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： 一、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職進修者。 二、在學延修生，若能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不在此限(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)。	第四條 限制補助對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： 一、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職進修者。 二、在學延修生，若能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不在此限(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)。 <u>三、進修班(含五專及四技二專)，可提供一週三日以上課程表者不在此限。</u>	刪除進修班課表限制。